

系所品質保證藍圖 與系所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計畫

■ 文／侯永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
池俊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副研究員

教育部為落實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已於今（2017）年2月由潘文忠部長宣布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之後，高等教育司與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分別以公文方式告知大專校院，教育部不再主動辦理系所評鑑。

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的意涵已於《評鑑雙月刊》67期所刊登之〈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與各

大學因應之道〉一文中說明，教育部公文亦明示：「106年起教育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須辦理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並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惟學校仍須注意學生畢業後再進修、工作權益、招收外籍生、學歷採認等問題。」

換言之，雖教育部不主動辦理系所評鑑，學校仍可依其辦學需求，選擇辦理系所評鑑或不辦理系所評鑑。若是後者，學校仍需有確保教學品質



▲教育部不再要求系所辦理評鑑，但大學仍應有確保教學品質的機制。（國立政治大學提供）

之機制。若屬前者，大學選擇持續辦理系所評鑑，各大學可依其需求自費洽國內外其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或者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並自費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審查。無論是那一種模式，學校皆有向互動關係人（stakeholders）公開學校資訊的責任與義務。

教育部停辦「強制性」（compulsory）系所評鑑，改由學校依自身需求的方式「自願性」

表一 強制性系所評鑑與自願性系所品保差異表

品保類別 項目	強制性系所評鑑	自願性系所品保	兩者差異
發動者	教育部或受委託之評鑑機構	學校	自願性系所品保主動權在學校
規劃者	教育部或受委託之評鑑機構	學校自行規劃或與評鑑機構共同商討作法	自願性系所品保主動權在學校
評鑑者	教育部或受委託之評鑑機構	學校或學校自行尋找之國內外評鑑機構	自願性系所品保不再限制學校所找之評鑑機構
評鑑時程	1.依據教育部所訂週期辦理 2.同校不同系所強制一同辦理	1.學校可依其規劃辦理或委請評鑑機構規劃 2.學校可依系所特性分期辦理	自願性系所品保無辦理週期的一致性規範
評鑑作法	教育部或受委託之評鑑機構規定	學校可依其規劃辦理或委請評鑑機構規劃	自願性系所品保依據學校需求而定
經費來源	教育部支付	學校自行支付	自願性系所品保需學校自費辦理
結果呈現	依教育部規範或受委託之評鑑機構規定	學校或受委託之評鑑機構規定	自願性系所品保結果呈現方式朝多元化發展

(voluntary) 辦理，除了回應學校評鑑減量的要求外，也將系所品質確保的責任回歸到學校本身，學校應自行規劃確保教學單位品質的機制，以能保障每一位學生的就學權益。此一新政策之下，教育部已協同各評鑑機構規劃如何協助大學持續確保品質，並分別請高教評鑑中心與台灣評鑑協會召開說明會向大專校院說明。

是故，未來系所評鑑辦理之主動權在學校本身，評鑑機構將扮演「協助者」與「夥伴」的角色，而非「規範者」的角色，另外，在評鑑的實施、經費及運用上也有所不同。表一為「強制性」系所評鑑與「自願性」系所品保之差異比較。

學校自辦系所評鑑後

教育部授權高教評鑑中心辦理認定

為落實大學自主，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辦外部評鑑 / 品保機制，在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的基礎下，教育部於2012年7月17日訂頒「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其自辦外部

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教育部認定者，可申請免接受同類型評鑑，希望藉此將自我品保與持續改善的思維內化於大學組織文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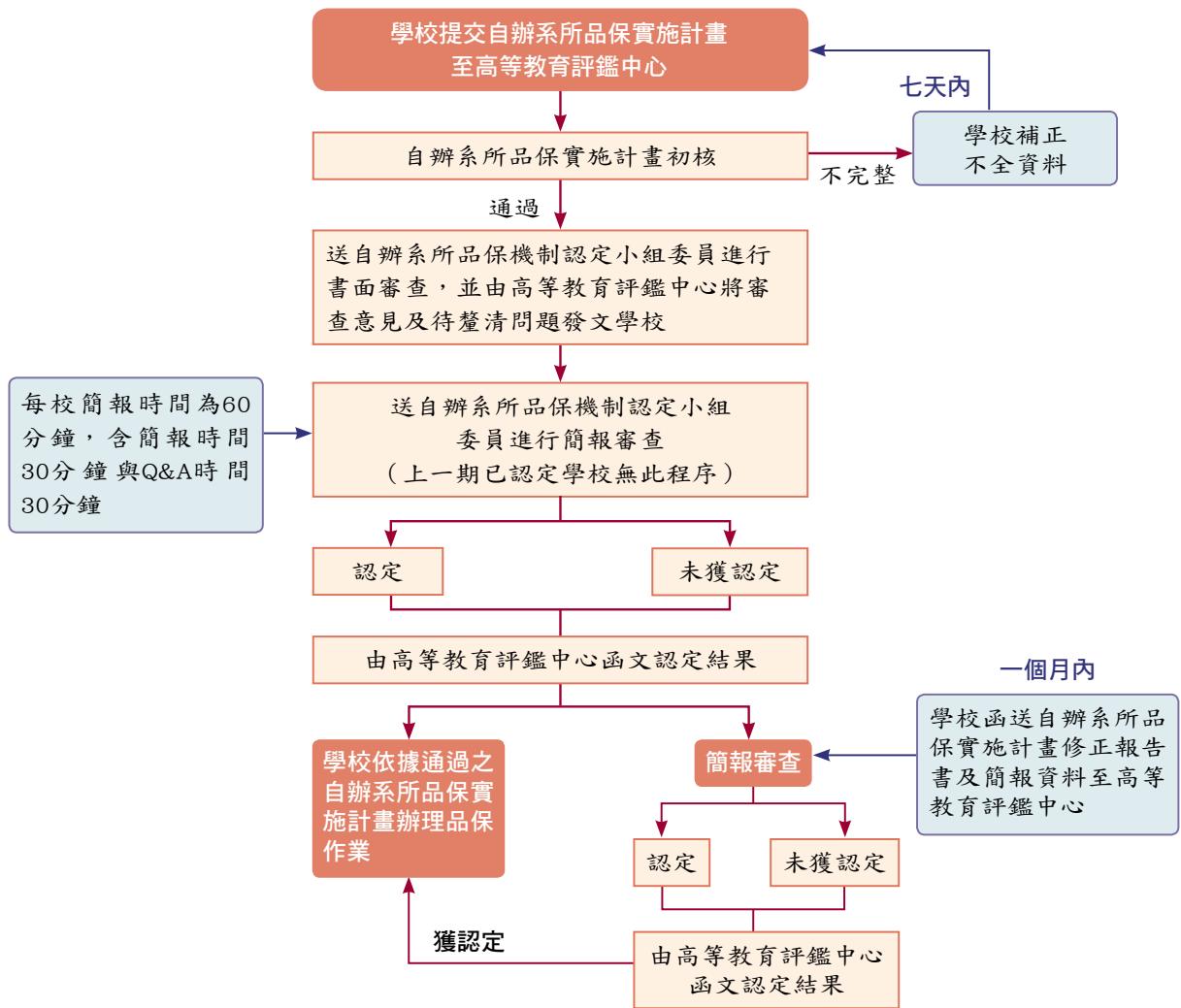
經過一週期的實施，34所一般大學校院及26所技專校院試辦學校多已完成結果認定，後因今年2月起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將系所品質保證的任務交由學校負責，高教評鑑中心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與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之函文意旨，專責辦理大專校院自辦系所評鑑後之認定作業。為確保申請認定學校之系所能與國際接軌，高教評鑑中心採「機制」與「結果」兩階段方式認定。但在認定結果之作法，改以系所層級來進行。以下分別說明認定對象、程序、認定結果與後續結果處理方式。

認定對象及認定程序

● 認定對象之申請資格

大專校院以自辦系所品保機制及結果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認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獲教育部試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



圖一 學校自辦系所品保機制認定程序圖

果審查為「認定」之學校。

2. 曾獲教育部試辦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為「認定」之學校。

3. 學校最近一次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比例占全受評院所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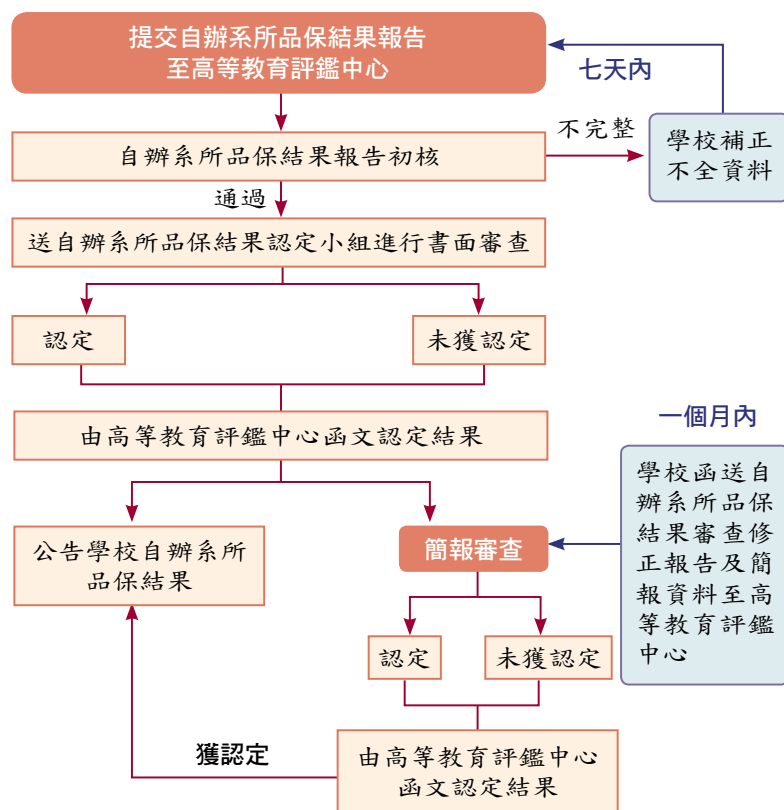
4. 學校最近一次綜合評鑑專業類結果為通過（或一等）比例占全受評院所80%以上。

● 認定程序規範

大專校院自辦系所品保計畫之認定包括二階段作法，第一階段是機制認定，機制經認定後始得

進入結果認定階段。機制認定係以學校為申請單位。自辦系所品保機制認定作業旨在審查學校是否訂定自辦系所品保實施計畫，並依據審核項目規定，制訂相關程序與辦法。學校應提交自辦系所品保實施計畫，以作為自辦系所品保機制認定之主要依據。

結果認定的審核任務，係以第一階段高教評鑑中心認定通過的系所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為基礎，運用PDCA（Plan, Do, Check, Act）品質保證循環圈的設計，從通過機制審查之大學校院執行系所



圖二 自辦系所品保結果認定程序圖

品保的作法、依認定之實施計畫執行所得之結果，以及持續改善作為，來認定其系所品保結果與作為是否妥適完善。若申請學校已於上週期經教育部認定其系所品保機制與結果者，將減輕其在機制審上之負擔，僅需將學校依據上次機制認定後之改善與修正情形報高教評鑑中心審查即可，無需至高教評鑑中心進行簡報，經認定通過後，即可進行自辦外部系所評鑑作業。

大專校院自辦系所品保結果之認定作法有別於過去整校認定的方式，係以學校各學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作為申請類別，並針對其自辦品保作業等相關程序之過程與成果予以認定；此項變革係因應自辦系所品保開放後的品質確保作為及品保結果與國際互認、接軌需求。系所在完成自

辦系所品保作業後，應以系所為單位，提交自辦系所品保結果報告，作為自辦系所品保結果認定之主要依據。

自辦系所品保機制及結果認定階段皆分為「初核」、「審查」與「認定」三程序，機制及結果認定之程序及步驟詳如圖一及圖二。

大專校院自辦系所品保認定結果與後續結果處理方式

大專校院自辦外部系所評鑑認定結果之處理，將針對申請系所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認定的系所須依據認定意見表，提出自辦系所品保結果認定意見回應說明書，送交高教評鑑中心備查，未獲認定之系所得提出申訴。

落實校內品質文化 展現辦學能力

自2006年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系所評鑑以來，至今已完成兩週期的系所評鑑。由評鑑結果通過率來看，九成以上的一般大專校院都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內部評鑑機制與作為，教育部遂將系所品質交由學校自行監督與管理，且外部評鑑機制也從政府主導轉由大學可自行選擇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是自辦系所評鑑後再由高教評鑑中心認定的多元化方式。

教育部已不主動辦理系所評鑑，意味著臺灣品質保證制度正邁向另一個新紀元。當大學被賦予更多品質提升的自主權時，可以期待的是，「品質文化」也將逐漸落實在臺灣各大學校園之中。📖